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兆品酒店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394,725,67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477,669,476 股之 82.64%。

出席董事：林漢福

列席：吳世宗會計師、陳怡凱律師

主席：林漢福（吳亦圭董事長指定林漢福董事代理主席） 記錄：尹德憲

主席宣布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額)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五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三、一〇五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106年3月14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暨郭慈容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表。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94,725,6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0,719,092 權)；贊成權數為 337,747,8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7,930,056 權)，占表決權數之 85.57%；反對權數為 13,0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076 權)；棄權權數為 56,964,7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775,960 權)。】

決議：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淨利新台幣(以下同) 1,443,125,21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4,312,521 元，一〇五年度可分配

盈餘 1,298,812,689 元。截至一〇五年底之可分配盈餘合計 1,755,236,266 元，擬分派如下：

(一)現金股利：812,038,109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 1.7 元。

(二)股票股利：143,300,840 元，即每股股票股利 0.3 元，亦即每一千股分配 30 股。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799,897,317 元。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盈餘分配表」如后。

三、本分派以分派一〇五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五、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六、敬請承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五年度稅前淨利	1,563,684,065
減：所得稅費用	(120,558,855)
一〇五年度淨利	1,443,125,2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4,312,521)
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	1,298,812,689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518,310,042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61,886,465)
一〇五年度期末累積可分配盈餘	1,755,236,266

分配項目：(已發行股數	477,669,476	股)
現金股利 -	1.7 元/股	812,038,109
股票股利 -	0.3 元/股	143,300,840
分配項目合計		955,338,949
一〇五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799,897,317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394,725,67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0,719,092權)；贊成權數為338,416,37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8,598,574權)，占表決權數之85.73%；反對權數為16,81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811權)；棄權權數為56,292,48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2,103,707權)。】

決議：本案照案承認。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以盈餘轉增資，增加資本新台幣143,300,840元，發行新股14,330,084股，敬請公決。

說明：一、為充裕營運資金，擬以前案盈餘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以下同)143,300,840元轉增資，增加資本143,300,840元，發行新股14,330,084股，每股面額10元。

二、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4,776,694,760元，分為477,669,476股。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4,919,995,600元，分為491,999,560股。

三、本案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是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一千股配發盈餘轉增資股30股。原股東持有股份尾數不足配發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湊足整數配發，未拼湊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票面金額認購後，以現金分派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五、本案所擬訂之條款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六、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394,725,67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0,719,092權)；贊成權數為338,393,40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8,575,597權)，占表決權數之85.73%；反對權數為39,78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788權)；棄權權數為56,292,48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2,103,707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

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實際狀況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其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餘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其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餘略)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進行文字修訂。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進行文字修訂。

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餘略) 三、~四、(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 權責劃分 1.~5.(略) 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額度 a. 匯率避險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授	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餘略) 三、~四、(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 權責劃分 1.~5.(略) 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額度 a. 匯率避險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金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進行文字修訂。 依公司實際狀況進行修訂。
--	---	---

<u>權總金額以不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u> b・除匯率外之其他避險 (2)(略) 二、~五、(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餘略)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達下列規定</u>	額以不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b・除匯率外之其他避險 (2)(略) 二、~五、(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餘略)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三)(略)	依據金管會 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 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進行文 字修訂。 依據金管會 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 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進行文 字修訂。
---	--	---

之一： 1. <u>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略) (八) (略) 二、(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二) (略)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五) (略)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五) 款次下移(略) (六) 款次下移(略) 二、(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二) (略)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五) (略)	
---	---	--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94,725,6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0,719,092 權)；贊成權數為 338,395,4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8,577,597 權)，占表決權數之 85.73%；反對權數為 33,0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079 權)；棄權權數為 56,297,1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108,416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u>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進行修訂。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企業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u>單一</u>企業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進行修訂。

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u>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u> (餘略)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總經理、總財務長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以<u>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u> (餘略)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總經理、總財務長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u>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事前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進行修訂。
--	---	------------------------------------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94,725,6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0,719,092 權)；贊成權數為 338,383,1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8,565,377 權)，占表決權數之 85.73%；反對權數為 46,0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054 權)；棄權權數為 56,296,4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107,661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如下表，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茲依公司法規定，敬請許可其競業行為。

董事姓名	競業公司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張繼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林漢福(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李祖德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94,725,6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0,719,092 權)；贊成權數為 321,299,8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1,482,065 權)，占表決權數之 81.4%；反對權數為 193,4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3,412 權)；棄權權數為 73,232,3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9,043,615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

主席：林漢福



記錄：尹德憲



附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
Fax: +886 (2) 4051-6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於印度、孟加拉、伊朗及越南地區客戶（以下稱「特定地區客戶」）之銷貨收入1,745,477仟元，占個體銷貨收入淨額23%，且於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成長。因是，將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1,216,371仟元，占個體負債總額43%。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由於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淨確定福利負債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淨確定福利負債認列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聘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於精算評估使用之資料之合理性。
3. 就管理階層使用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之假設，與市場數據及企業特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4 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1,739	5	\$	259,99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8,200	10		827,683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72	-		2,726	-
1150	應收票據		143,385	1		143,357	2
1170	應收帳款		676,409	7		592,72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417	1		127,2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364	-		18,0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50	-		4,7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6,744	-
1310	存貨		699,811	7		784,413	9
1410	預付款項		25,674	-		21,3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6	-		1,06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43,127</u>	<u>31</u>		<u>2,810,058</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		10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55,639	40		3,319,527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4,996	25		2,407,255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7,715	-		27,715	-
1780	無形資產		7,907	-		11,1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0,059	3		305,467	4
1920	存出保證金		2,453	-		2,406	-
194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	-		11,2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038,769</u>	<u>69</u>		<u>6,184,838</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181,896</u>	<u>100</u>		<u>\$ 8,994,896</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2,784	-	\$ -	-
2150	應付票據	351	-	261	-
2170	應付帳款	230,019	2	199,67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7,270	3	246,04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348,989	4	284,52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830	-	10,5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591	1	46,17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7,583	-	20,0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5,971	1	43,0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99,388	11	850,306	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6,751	5	488,456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16,371	12	1,178,326	1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01	-	1,7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07,023	17	1,668,580	19
2XXX	負債總計	2,806,411	28	2,518,886	28
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776,695	47	4,683,034	52
3200	資本公積	8,220	-	8,22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661	2	164,90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4	408,22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9,548	19	1,157,031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49,432	25	1,730,158	19
3400	其他權益	41,138	-	54,597	1
3XXX	權益總計	7,375,485	72	6,476,010	7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181,896	100	\$ 8,994,896	10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7,461,520	100	\$ 7,040,888	100
5110 銷貨成本	6,396,635	86	6,163,322	87
5900 營業毛利	1,064,885	14	877,566	1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210)	-	(16,78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60,675	14	860,782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1,212	4	257,169	4
6200 管理費用	132,872	2	111,88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184	-	31,1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5,268	6	400,241	6
6900 營業淨利	615,407	8	460,54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3,858	-	23,5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596)	-	30,927	1
7510 利息費用	(38)	-	(19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959,053	13	301,35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8,277	13	355,619	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63,684	21	816,16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120,559	2	48,59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443,125	19	767,567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55,709)	(1)	(3,622)	-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確定福利 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648)	-	(\$ 4,2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u>9,470</u>	<u>-</u>	<u>616</u>	<u>-</u>
8310		(<u>61,887</u>)	(<u>1</u>)	(<u>7,28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84)	-	8,79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損失)	380	-	(565)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3)	-	(1,080)	-
837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12,574	-	(9,5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5,064</u>	<u>-</u>	(<u>1,495</u>)	<u>-</u>
8360		(<u>13,459</u>)	<u>-</u>	(<u>3,87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5,346</u>)	(<u>1</u>)	(<u>11,16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67,779</u>	<u>18</u>	<u>\$ 756,403</u>	<u>11</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3.02</u>		<u>\$ 1.60</u>	
9850	稀 釋	<u>\$ 3.02</u>		<u>\$ 1.6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未	支	領	其	他	合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83,034	\$ 7,915	\$ 317	\$ 8,23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	(10)	(10)		
C17 本公司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1)	-	(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83,034	7,914	307	8,22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93,661	-	-	-	-	-
C17 本公司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1)	-	(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76,695	\$ 7,913	\$ 307	\$ 8,22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他 備 金 融 資 產	權 未實現(損)益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 153,013	\$ 408,223	\$ 502,304	\$ 1,063,540	\$ 32,803	\$ 25,670	\$ 58,473	\$ 5,813,279		
11,891	-	(11,891)	-	-	-	-	-	-	-
-	-	(93,661)	(93,661)	-	-	-	(93,661)		
-	-	-	-	-	-	-	(10)		
-	-	-	-	-	-	-	(1)		
-	-	767,567	767,567	-	-	-	767,567		
-	-	(7,288)	(7,288)	6,222	(10,098)	(3,876)	(11,164)		
-	-	760,279	760,279	6,222	(10,098)	(3,876)	756,403		
164,904	408,223	1,157,031	1,730,158	39,025	15,572	54,597	6,476,010		
76,757	-	(76,757)	-	-	-	-	-	-	-
-	-	(468,303)	(468,303)	-	-	-	(468,303)		
-	-	(93,661)	(93,661)	-	-	-	-	-	-
-	-	-	-	-	-	-	(1)		
-	-	1,443,125	1,443,125	-	-	-	1,443,125		
-	-	(61,887)	(61,887)	(26,413)	12,954	(13,459)	(75,346)		
-	-	1,381,238	1,381,238	(26,413)	12,954	(13,459)	1,367,779		
\$ 241,661	\$ 408,223	\$ 1,899,548	\$ 2,549,432	\$ 12,612	\$ 28,526	\$ 41,138	\$ 7,375,485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63,684	\$ 816,1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7,067	132,865
A20200	攤銷費用	3,742	2,8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損失（利益）	8,033	(4,449)
A20900	利息費用	38	197
A21200	利息收入	(7,516)	(7,787)
A21300	股利收入	-	(2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59,053)	(301,3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22)	(14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20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381)	(20,37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210	16,78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403)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1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175,766)	(483,513)
A31130	應收票據	(28)	42,157
A31150	應收帳款	(83,682)	(9,2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92	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85)	4,77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4	(549)
A31200	存 貨	89,983	60,717
A31230	預付款項	(4,305)	5,5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1	(644)
A32130	應付票據	90	(86)
A32150	應付帳款	30,346	(13,3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222	(42,1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978	33,83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11)	7,865
A32200	負債準備	(2,445)	(2,8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2,912	\$ 11,7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664)	(29,3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4,805	219,0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84	7,9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	(2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158)	(5,7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8,093</u>	<u>220,9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5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106)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8,879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435
B02300	子公司收回股款	97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442)	(220,5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33	6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	-
B0440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減少	11,27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9)	(5,8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83,192</u>	<u>25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853)</u>	<u>(198,1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173	51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71)	(1,71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12
C04500	支付股利	(468,595)	(92,4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6,493)</u>	<u>(93,42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91,747	(70,6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9,992</u>	<u>330,6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1,739</u>	<u>\$ 259,992</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於印度、孟加拉、伊朗及越南地區客戶（以下稱「特定地區客戶」）之銷貨收入 5,649,912 仟元，占合併銷貨收入淨額 40%，且於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成長。因是，將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三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客戶地區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對象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抽核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商

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

4.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 1,420,641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 26%。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由於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淨確定福利負債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淨確定福利負債認列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聘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於精算評估使用之資料之合理性。
3. 就管理階層使用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之假設，與市場數據及企業特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8,954	11		\$ 782,56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087,088	16		1,915,621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72	-		2,72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68,656	2		319,244	3	
1150	應收票據	152,341	1		146,25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280,151	10		1,207,97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66,877	-		59,0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999	1		37,2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85	-		26,950	-	
1310	存貨	1,722,932	13		1,847,865	15	
1410	預付款項	67,192	-		61,2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09	-		2,6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200,056</u>	<u>54</u>		<u>6,409,452</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2	-		1,86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251	1		103,30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1,354	2		266,69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7,157	39		5,068,082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7,715	-		27,715	-	
1780	無形資產	19,589	-		29,7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6,467	3		312,739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05,920	1		118,68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376	-		35,4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08,931</u>	<u>46</u>		<u>5,964,235</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308,987</u>	<u>100</u>		<u>\$ 12,373,687</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銀行短期借款	\$ 160,000	1	\$ 35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99,929	2	499,718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116	-	-	-
2150	應付票據	351	-	261	-
2170	應付帳款	789,053	6	668,44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127	2	109,7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67,972	5	542,59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425	-	24,5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5,670	2	104,41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6,039	-	14,18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238,41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451	1	63,81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80,133	19	2,616,130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050,000	8	994,613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6,167	4	597,502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20,641	11	1,370,597	1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26	-	9,6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73,034	23	2,972,381	24
2XXX	負債總計	5,553,167	42	5,588,511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776,695	36	4,683,034	38
3200	資本公積	8,220	-	8,22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661	2	164,90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3	408,2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9,548	14	1,157,031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49,432	19	1,730,158	14
3400	其他權益	41,138	-	54,59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375,485	55	6,476,010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380,335	3	309,166	3
3XXX	權益總計	7,755,820	58	6,785,176	5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308,987	100	\$ 12,373,687	10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4,157,389	100	\$ 13,842,155	100
5110 銷貨成本	<u>11,217,020</u>	<u>79</u>	<u>11,893,683</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2,940,369</u>	<u>21</u>	<u>1,948,472</u>	<u>1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47,081	5	739,444	5
6200 管理費用	269,387	2	244,35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431	1	48,5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5,899</u>	<u>8</u>	<u>1,032,344</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874,470</u>	<u>13</u>	<u>916,12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0,881	-	30,7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238)	-	51,533	-
7510 利息費用	(22,142)	-	(30,94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3,817</u>)	<u>-</u>	(<u>12,25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3,316</u>)	<u>-</u>	<u>39,085</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01,154	13	955,21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u>279,847</u>	<u>2</u>	<u>110,872</u>	<u>1</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521,307	11	844,341	6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u>21,777</u>	<u>-</u>	(<u>31,923</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43,084</u>	<u>11</u>	<u>812,418</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133)	(1)	(8,694)	-
83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96)	-	1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9,470</u>	<u>-</u>	<u>616</u>	<u>-</u>
8310	(<u>63,859</u>)	(<u>1</u>)	(<u>7,93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784)	-	\$ 8,79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616	-	(1,187)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3)	-	(1,080)	-
837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2,368	-	(8,99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64	-	(1,495)	-
8360		(13,429)	-	(3,95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288)	(1)	(11,89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65,796	10	\$ 800,526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43,125	10	\$ 767,56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99,959	1	44,851	-
8600		\$ 1,543,084	11	\$ 812,418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67,779	9	\$ 756,40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98,017	1	44,123	-
8700		\$ 1,465,796	10	\$ 800,526	6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2		\$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2		\$ 1.6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2.97		\$ 1.67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2.97		\$ 1.67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本公司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支領股利	其他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83,034	\$ 7,915	\$ 317	\$ 8,232	\$ 153,013	\$ 408,22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891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	(10)	(10)	-	-
C17	本公司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1)	-	(1)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83,034	7,914	307	8,221	164,904	408,22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6,757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93,661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C17	本公司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1)	-	(1)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76,695	\$ 7,913	\$ 307	\$ 8,220	\$ 241,661	\$ 408,223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502,304	\$	1,063,540	\$	32,803	\$	25,670	\$	58,473	\$	5,813,279	\$	265,043	\$	6,078,322
(	11,891)	-	-	-	-	-	-	-	-	-	-	-	-	-	-
(	93,661)	(	93,661)	-	-	-	-	(	93,661)	-	-	(	93,661)	-	-
-	-	-	-	-	-	-	(	10)	-	-	(	10)	-	-	-
-	-	-	-	-	-	-	(	1)	-	-	(	1)	-	-	-
767,567	767,567	-	-	-	-	767,567	44,851	812,418							
(	7,288)	(	7,288)	6,222	(	10,098)	(	3,876)	(	11,164)	(	728)	(	11,892)	
760,279	760,279	6,222	(	10,098)	(	3,876)	756,403	44,123	800,526						
1,157,031	1,730,158	39,025	15,572	54,597	6,476,010	309,166	6,785,176								
(	76,757)	-	-	-	-	-	-	-	-	-	-	-	-	-	-
(	468,303)	(	468,303)	-	-	-	(	468,303)	-	-	(	468,303)	-	-	-
(	93,661)	(	93,661)	-	-	-	-	-	-	-	-	-	-	-	-
-	-	-	-	-	-	-	(	26,848)	(	26,848)	-	-	-	-	-
-	-	-	-	-	-	(	1)	-	(	1)	-	-	-	-	-
1,443,125	1,443,125	-	-	-	1,443,125	99,959	1,543,084								
(	61,887)	(	61,887)	(	26,413)	12,954	(	13,459)	(	75,346)	(	1,942)	(	77,288)	
1,381,238	1,381,238	(	26,413)	12,954	(	13,459)	1,367,779	98,017	1,465,796						
\$	1,899,548	\$	2,549,432	\$	12,612	\$	28,526	\$	41,138	\$	7,375,485	\$	380,335	\$	7,755,82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801,154	\$ 955,213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益（損失）	21,777	(31,923)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822,931	923,2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2,244	383,674
A20200	攤銷費用	31,459	10,037
A20300	呆帳費用	580	3,4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之淨損失（利益）	9,510	(16,807)
A20900	利息費用	22,142	30,943
A21200	利息收入	(11,962)	(13,997)
A21300	股利收入	(65)	(3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817	12,2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0,673)	(38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20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364)	(105,938)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3,362	22,745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177,861)	(1,417,230)
A31130	應收票據	(6,090)	44,515
A31150	應收帳款	(74,402)	(67,7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294)	4,18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079)	(13,611)
A31200	存 貨	128,360	338,321
A31230	預付款項	(5,920)	106,6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6	(579)
A32130	應付票據	90	(85)
A32150	應付帳款	120,737	52,5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385	82,7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3,418	35,04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11	15,312
A32200	負債準備	1,859	(2,8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37	17,6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089)	(29,9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27,649	413,7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1,834	\$ 14,4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566)	(30,7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1,904)	(7,0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85,013</u>	<u>390,4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5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0,412)	(48,54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000	128,542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43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6,789)	(381,0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662	24,7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2)	(3,1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15)	(7,31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5	334
B099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21,147)	(16,7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0,713)</u>	<u>(302,6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0,000)	(1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0)	(99,98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8,000	1,15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91,288)	(889,41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97	3,10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031)	(2,90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809)	5,21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68,595)	(92,43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6,84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72,174)</u>	<u>(71,4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736)</u>	<u>5,80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26,390	22,1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2,564</u>	<u>760,4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08,954</u>	<u>\$ 782,564</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